

关于希瓦私募旗下“梁宏基金产品” 业绩报酬提取事项的相关公告

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我司”）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我司作为管理人管理运作包括希瓦小牛、大牛系列在内的众多基金产品。

就我司实际控制人梁宏先生担任基金经理的全部基金产品（“梁宏基金产品”），我司决定即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之前，不通过分配收益的方式主动提取业绩报酬，仅在投资者份额赎回日和基金终止日被动提取业绩报酬。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：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22日

